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业绩预告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后，就所涉及内容进行核查。因《关注函》所涉问题与公司项目审计、现场核查等事项相互关联，由于审计和现场核查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开展《关注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就核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52022001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3、鉴于相关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调整《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方案或终止交易，以及是否获得相关批准及获取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15 号）。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8 亿元至亏损 48 亿元，亏损原因为对已停建项目、拟退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对资产运营效率较低、不能持续运营和公司整体战略涵盖不到的项目进行退出、转让处置；对部分款项回收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有关事

项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披露涉及计提资产减值的已停建项目、拟退出项目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项目进度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涉及的会计科目、金额，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原因、减值测试过程、可回收金额确定的依据等，并请说明上述项目与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计提资产减值的项目情况及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涉及停建项目、拟退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说明：基于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调整和未来业务方向、技术升级以及正在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推进的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综合考虑，双方对现有资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盘点，对现有资产调整经营建设方案，对部分项目战略性退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计提减值的停建及退出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项目进度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涉及的会计科目、金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原因、减值测试过程、可回收金额确定的依据等相关内容在半年报期间予以公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1-121】、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133】）。

截止目前，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关于减值项目情况与 2021 年半年报中计提资产减值的项目情况及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正全面、积极地对监管机构责令整改决定中问题事项进行核查整改，按期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核查中如涉及部分项目会计核算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调整，最终项目减值情况以及会计核算调整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

知书》(证监立案字 0052022001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的回复:

公司与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基于双方对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考虑,公司针对业务方向、技术升级等方面进行调整,修订了现有的资产经营建设方案计划,对相关资产退出进行了决策,对退出决策的项目因未来的不确定性部分计提了减值。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近年来环保行业的发展近况和 PPP、BOT 项目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了解,对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判断公司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

2. 我们关注并复核了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原则和方法是否恰当,并将进一步关注和复核公司对于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的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在利用资产评估专家工作时,我们将与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充分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并对专家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职业判断进行复核,以判断专家工作的恰当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年报拟计提在建工程的减值,主要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种为已与业主方沟通的情况,公司拟解除的项目,其中镇平、天门、安新、宜昌经发项目已于 2021 年与政府开始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已有初步结果,根据初步结果和公司预估可回收金额的差异计提了相关减值。

第二种为因未能就项目的后续实施与业主方达成一致,公司决定停止建设的项目;

第三种为基于目前推进的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停止项目的在建工程。

对于第二种、第三种项目，公司拟根据在建工程未来可产生的相关效益及未来预计可从政府收到赔偿的可能性进行相关评估，拟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的预测预估减值金额。

公司正根据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积极、全面的对责令整改决定书中涉及的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进行核查，后期我们将根据企业整改进度及企业提供的证据，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进一步核实整改的会计处理合理性。

因启迪环境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上述预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请说明你公司进行退出、转让处置的项目具体明细、相应的损失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请说明上述项目与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披露的退出、转让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出售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 2021 年度进行退出、转让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损益的影响与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涉及处置损益等相关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 2021 年进行退出、转让处置的项目具体明细、相应的收益/损失金额等详细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万元)	处置方式	处置收益/ 损失(万元)	相关履行程序	会计科目	备注
1	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	100,800.90	股权转让	-4,249.15	《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2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兰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工商登记已变更
3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工商登记已变更
4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工商登记已变更
5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临朐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6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	青州改建焚烧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7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巨鹿县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8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9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魏县生活垃圾发电工程项目		股权转让			持有待售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工商登记尚未变更*
10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股权转让			持有待售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工商登记尚未变更*
11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项目	28,147.80	股权转让	8,163.82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12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蒙康环保医废项目		股权转让		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13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迪晟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14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危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15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16	河北雄安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	40,589.98	股权转让	-651.59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17	溱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溱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18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兴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19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洪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20	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工商登记已变更
21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工商登记已变更
22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迁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23	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阿克苏东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24	开封市豫清环保有限公司	尉氏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25	巨鹿县北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热力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26	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		股权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工商登记已变更

注 1：由于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处在股权冻结状态，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待办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7）；

注 2：“处置收益/损失金额”为 2021 年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1) 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及所持下属公司股权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及债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及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将直接所持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9家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的债务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决定将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收购金额100,800.90万元。双方交易价格以2021年5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568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16-10020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为100,800.90万元，本次交易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兰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魏县生活垃圾发电工程项目、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发生减值共计19,382.6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持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90%股权由于前期项目贷款股权质押手续；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96.69%的股权涉诉尚处在股权冻结状态，此两家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尚待办理）。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城发环境72,188.32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完成郑州零碳及其所持7家公司股权出售相关账务处理。

(2) 出售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股权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1541号、第1542号、第1543号、第1544号、第154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6,745.00万元、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1,357.72万元、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0.10万元、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19,760.00万元、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284.98万元，即目标公司95%股权的总收购价款金额合计28,147.8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公司均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武汉启迪已收到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1,338.26万元，且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出售账务处理。

(3) 出售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及所属下属公司股权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暂定评估价值40,589.98万元，最终交易价以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公司均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北京零碳已收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40,475.15万元，且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股权出售相关账务处理。

2、资产定价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结合资本市场基础设施特许经营项目交易案例，转让的垃圾发电及医危废项目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评估行业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交易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项目公司涉及的

无形资产均为特许经营相关资产，合并并在特许经营权中评估。对特许经营权类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特许经营带来收益。被评估对象所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未来年度收益和风险可预计并量化，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时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6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14 日），以资产基础法，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100,800.90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1	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5,770.59	100,800.90	垃圾发电运营平台公司
1-1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6.48	38,919.00	37,434.24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2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638.52	15,700.00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3	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5.71	27,877.26	25,554.57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4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94.12	30,417.37	31,530.20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5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96.69	32,078.15	24,600.05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6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95.56	18,176.24	19,016.44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7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	90.00	15,875.12	16,110.00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8	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90.00	10,670.55	9,270.00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9	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	90.00	11,729.67	7,920.00	郑州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2) 医废、危废项目资产出售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41 号、第 1542 号、第 1543 号、第 1544 号、第 1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定价依据
1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74.00	1,429.1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4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3,732.65	20,797.4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3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299.9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543号资产评估报告
4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252.67	7,220.3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544号资产评估报告
5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10	0.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545号资产评估报告

(3)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时，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定为40,589.98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1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275.57	40,589.98	垃圾发电在建项目
1-1	溱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2,100.0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2	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	600.0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3	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8,100.0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4	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2,945.41	2,100.0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5	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0.24	1,590.0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6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6,900.0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7	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500.00	8,300.0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8	开封市豫清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900.0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9	巨鹿县北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	0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1-10	河南启迪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	0	0.06	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的子公司

会计师回复：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期对部分项目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流程，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处置。

(一)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转让处置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判断公司处置损失的具体明细及损失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检查了公司处置项目的协议及定价的原则，判断公司转让处置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3. 检查了公司转让处置项目的内部控制流程，我们关注并复核了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是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评价公司转让处置项目内部控制执行的合规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年报处置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为与城发环境的关联股权交易，将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城发环境，将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 95%股权转让给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种为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股权交易，将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以上两种交易，公司根据董事会审批流程，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处置。

通过以上核查，未发现公司确认退出、转让处置的项目的损失金额的原则和方法有不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地方。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上述预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3、请说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具体涉及金额、账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并请结合前述相关资产 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减值的计提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年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预计：

（一）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预计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滚动调整计提预计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会计政策，公司 2021 年预

计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约2.1-2.8亿元。计提的主要原因：

① 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			2021年		
	2020年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滚动后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补提坏账金额
组合1（建设业务）和组合2（运营业务）	32,220.58	1-2年	12%-13%	2-3年	46%-52%	11,000-13,000
	26,237.63	2-3年	46%-52%	3-4年	90%	10,000-12,000
单项认定	36,476.48					0-3000（暂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导致账龄滚动增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计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估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为0-0.3亿元，同时对已转让至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的项目公司所涉及的其他应收账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在相关媒体的出售资产公告、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的出售资产进展公告），暂按关联方进行认定，未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另公司应收电废拆解补贴17.8亿元，应收电费补贴款3.4亿元，也按相关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个别认定计提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计提

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账龄滚动调整计提预计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会计政策，公司2021年预计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约0.4-1.3亿元。计提的主要原因：

① 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预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			2021年		
	2020年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滚动后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补提坏账金额
其他应收款	7,339.07	1-2年	10%	2-3年	50%	2,000-5,000
	6,178.18	2-3年	50%	3-4年	90%	2,000-5,000
单项认定	16,519.41					0-3000（暂估）

② 单项计提坏账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估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为0-0.3亿元，同时对已转让至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的项目公司所涉及的其他应收款，暂按关联方进行认定，未计提相关坏账准备。上述个别认定计提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计提: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因受经营不善影响,相关本金及利息无法按期收回,致使本期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本期预计计提坏账准备 2.2-2.7 亿(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021 年,公司按以下三类按个别认定法分别计提坏账,相关计提政策及标准与 2020 年一致。

第一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以及借款方抵押品价值、现金流状况等还款能力判断,公司按预计损失概率 50%-70%计提坏账。

第二类:考虑到借款方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变化,根据借款方的抵押品价值、财务实力等还款能力,按预计损失概率的 10%-30%计提坏账。

第三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承租人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租金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1. 2021 年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依据及预计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第一类	114,576.72	22,915.34	72,280.96
第二类	8,880.70	-90.21	888.07
第三类	8,825.70		

第一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以及借款方抵押品价值、现金流状况等还款能力判断,公司按个别认定法,按预计损失概率 50%-70%计提坏账。

该类坏账准备计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长期应收款余额	计提比例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第一类长期应收款	114,576.72	50%、70%	22,915.34
合计	114,576.72		22,915.34

适用此类计提的交易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催收措施
富裕绿能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	70%	3,597.53	电话催付、面访催收
桦南丰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0%、70%	4,533.93	电话催付、面访催收

德州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50%、70%	6,263.81	电话催付、面访催收
上海国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70%	4,421.78	电话催付、面访催收
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70%	432.00	电话催付、面访催收
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3,666.29	电话催付、面访催收

该部分承租人目前处于经营状态，但受经营不善影响，无法按期偿还租金，部分逾期期限较长，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对该部分长期应收款按照 50%或 70%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类：考虑到借款方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变化，根据借款方的抵押品价值、财务实力等还款能力，按预计损失概率的 10%计提坏账。

单位：万元

类别	长期应收款余额	计提比例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第二类长期应收款	8,880.70	10%	-90.21
合计	8,880.70	10%	-90.21

适用此类计提的交易客户名称及金额：

客户	金额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880.70	-90.21

第三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承租人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租金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单位：万元

类别	长期应收款余额	计提比例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第三类长期应收款	8,825.70	-	-
合计	8,825.70	-	-

适用此类计提的交易客户名称及金额：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649.70	-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3,176.00	-

另外，扬州祥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祥发）2021 年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5,975.66 万元，目前已不能正常经营，且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预计对该客户的融资租赁款未来可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按预计损失概率 90%计提坏账，2021 年度扬州祥发计提坏账金额 963.57 万元。上述三类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金额不含扬州祥发公司相关数据。

二、公司往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历史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20 年年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76.48	32,828.83	36,476.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978.33	22,963.17	73,131.77
合计	668,454.81	55,792.00	109,608.26

(2) 2021 年三季度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50.29	-	36,476.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126.43	8,896.68	82,028.45
合计	689,376.72	8,896.68	118,504.94

②历史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20 年年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第一个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2,879.38	1,684.53	15,957.02
第三个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6,519.41	6,894.85	11,894.85
合计	59,398.78	8,579.38	27,851.87

(2) 2021 年三季度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第一个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7,123.4	-6,798.9	9,158.12
第三个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6,519.41	9,000.00	20,894.85
合计	113,642.81	2,201.1	30,052.97

③历史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20 年年报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第一类	81,269.45	37,966.62	41,896.02
第二类	49,396.51	11,434.76	12,862.4
第三类	8,955.7		
合计	139,621.66	49,401.38	54,758.42

(2) 2021 年三季度长期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第一类	120,552.39	7,922.75	61,702.89
第二类	8,880.7	-90.21	888.07
第三类	8,825.7		
合计	138,258.79	7,832.54	62,590.96

公司根据预期损失法、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一)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等科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分析其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2. 针对期末单项评估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等，检查公司的审批文件、董事会决议公告，判断在本期发生导致预期无法收回的迹象，核实在本期计提的合理性；核查针对同种信用风险的客户，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保持一致，评估相关政策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与上期是否保持一致性。

3. 结合相关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以及应收款项等科目期后回款分析，同时对应收账款等执行函证程序，评价管理层对预期可回收金额考虑的合理性。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进行了计提，

我们关注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并与主要客户的金额、账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进行了复核。

通过以上核查，未发现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则和方法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地方。因启迪环境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上述预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回复，进一步说明本报告期预计大额亏损的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利润调节、进行财务“洗大澡”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年度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已停建项目、拟退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对资产运营效率较低、不能持续运营和公司整体战略涵盖不到的项目进行退出、转让处置；对部分款项回收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减值及计提符合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且部分项目均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公司不存在跨期利润调节、进行财务“洗大澡”的行为。

公司目前正在根据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相关要求，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积极、全面核查整改，核查过程中如涉及部分项目会计核算调整，公司将进行相应会计核算调整，最终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会计师回复：

(一)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根据公司近些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本期预计大额亏损的原因。
2. 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访谈，考虑是否存在舞弊风险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3. 检查公司提供的亏损资料是否合规、合法，判断本期亏损是否有充足的依据支撑。
4. 通过外部证据，如访谈及函证程序，判断公司本期计提亏损的合理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有部分项目近两年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建设运营下去，相关投入向政府收回

补偿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为了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程的推进，对部分无法继续运营的项目公司作出了退出处理并根据评估金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对公司现有在建项目的价值进行了重新认定，我们对减值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对在在建项目的价值认定进行了核实。

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期对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我们对本期出售的项目进行了核查，对出售资产的公允性进行了核实。同时，针对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针对客户金额、账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我们也进行了专项核查。

公司正根据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积极、全面的对责令整改决定书中涉及的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进行核查，后期我们将根据企业整改进度及企业提供的新的证据，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进一步核实整改的会计处理合理性。

因启迪环境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上述预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5、因你公司涉嫌虚增资产，我部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及中介机构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请你公司说明关注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进度，未及时提交回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1.4 条的情形。本所提醒你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 9.4.2 条，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本所可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回复：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专班开展回复工作，同时监管机构对公司进行相关检查。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下发《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 号）。

由于《关注函》所涉及内容，与公司审计、现场核查等事项相互关联，公司将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部分核查工作受疫情应急等因素影响，同时与之相关的核查及问题整改涉及的工作量及相关方范围大，且公司核查材料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审核并出具意见。

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同时由于审计和现场核查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关注函》以及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决定中关于问题事项的整改。

在此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开展《关注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对《关注函》涉及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202200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